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时间: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09-13)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多媒体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3月3日下午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3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09年3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09年3月2日下午15:00至2009年3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(六)主持人:董事张宝林。

(七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149,967,27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7%。

(二)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075,382,80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2.19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

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63,127,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1.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5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255,2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71%。

（三）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4,584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12.33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0,128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1.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,456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7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议案》

1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汽车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、市净率水平，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，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3.68 港元/股。

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25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2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9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

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已发行的 B 股，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.09 亿港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3.68 港元/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，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但最多不超过 4.23 亿股 B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.12%和 B 股的 70%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

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9.09 亿港元（按照公司股票停牌日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 1 港元合 0.88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，折合人民币约 8.0 亿元）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。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

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9.09 亿港元或回购 B 股总量达到 4.23 亿股，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回购方式

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

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，不享受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回购股份的处置

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决议的有效期

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9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51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51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683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票 46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票 2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5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 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回购方案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实施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 B 股股份事宜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68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6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51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4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2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制作、补充、修改、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694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6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50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5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1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2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、价格和数量，具体实施回购方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68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6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517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3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33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73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1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票 51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4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2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9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票 7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、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69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6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51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47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0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7%；弃权票 22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通知债权人，与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对债务达成处置协议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68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5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52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4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0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3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,148,68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 76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51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074,445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票 71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票 226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74,24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票 5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票 28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池晓梅、贺秋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 1.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2.股东大会决议

3.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3月4日